

#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是什么职位——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是什么-股识吧

## 一、求助：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和秘书各自的职责是什么？

我想跟行政办公室的职责区分差不多吧。

## 二、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法人代表之间有矛盾的话如果处理？

看来您目前还没有注册，对吗？根据《公司法》，你们只有两名股东，那么股东会就只有你们两个人。

至于董事会因为股东人数少，可以不设立，指定一名执行董事即可，一般该执行董事即为公司的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只是一个称呼，没有任何职权。

执行董事才有相应的职权，而这个职权也是行政上的职权。

对于资产和重要决定的处理权法律规定属于所有股东，即股东会，而在股东会理，持股超过所有股份三分之二的大股东有绝对说一不二的权力效果，而持股超过二分之一的大股东基本上是说了算的。

法律规定就是这样。

实际操作：1. 虽然“法人代表”只是一个称呼，但是社会上一般认为法人代表是老板，是核心，你要有心理准备阿！2. 虽然《公司法》的规定强制性保证了你这个大股东的利益和话语权，但是，你们毕竟是一起合伙做事情，真要有意见不和的时候，你动不动就拿《公司法》来压他，他也未必服你，根本不能解决问题。

3. 给您一个建议：《公司法》新规定，一个人可以注册成立有限公司了，不一定要两个以上的股东，一个股东也可以。

建议您自己注册。

如果需要他的帮助，可以聘请他为你做事。

4. 你们二人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果其中一人想撤资不干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应该把股份转让出来，另一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如一楼所说，建议您学习一下《公司法》。

搞企业应该要明白这个才好。

### 三、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是什么

1. 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上述各项规定，同样适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

2. 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董事、监事、经理的共同责任包括：(1)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

- (2)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3)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4)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责任外，董事、经理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4) 不得以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大中小

### 四、上市公司监事会职责主要有哪些

监事会对公司事物实行监督的机构，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由股东和职工代表担任；

经营规模小的公司可设1-2名监事，也可不设监事会。

监事的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他们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希望能对你有所帮助

## 五、公司法规定监事可以是董事会的人吗？

监事不是董事会的人。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监事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同时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是什么职位.pdf](#)

[《什么是股票的市场基准价格》](#)

[《华泰证券可以用大智慧吗》](#)

[《年底基金加仓还是减仓》](#)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是什么职位.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是什么职位》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60645419.html>